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3 月 15 日(五)	公告鑑定簡章	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
4 月 8 日(一)至 4 月 9 日(二)	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報名	報名地點： 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
4 月 12 日(五)上午 10 時 30 分	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	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
4 月 12 日(五)下午 5 時 30 分	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 結果公告	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與馬公國中網站
4 月 15 日(一)至 4 月 19 日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報名地點： 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
5 月 5 日(日)	術科測驗	地點：馬公國中音樂館
5 月 10 日(五)下午 1 時 30 分	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召開複審暨綜合研判會議、核定錄取名單	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
5 月 10 日(五) 下午 5 時 30 分	上網公告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	複審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、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
5 月 13 日(一)至 5 月 15 日(三) 中午 12 時止	考生成績申請複查	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受理地點：馬公國中輔導室
5 月 20 日(一)至 5 月 24 日(五) 線上報到	新生報到	辦理單位：馬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
附註	如因事日程有所更改，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。	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「藝術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。
- 三、澎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1130904019 號函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，施以有系統之教育，以發展其音樂創作、展演、欣賞之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國民中學音樂才能優異學生，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，全人格發展，奠定文化建設基礎。
- 三、加強本縣音樂人才之培育，厚植本縣音樂教育之基礎。

參、鑑定資格：112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，不受學區限制，均可報名參加；

插班生限 11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、八年級在籍學生。

- 一、管道一：競賽成績申請入班
- 二、管道二：術科測驗鑑定

肆、以競賽成績申請入學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3 名；若無人錄取，此項 3 個名額併入術科測驗名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8 日(一)至 4 月 9 日(二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；下午 2 時至 4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、電話：

- (一) 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
- (二) 地點：馬公國民中學至善大樓 1 樓輔導室
- (三) 承辦人：黃雅芳幹事，電話：(06)9263367 轉 026

※僅接受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。

- (一)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(附件 1)。
- (二) 繳交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(附件 2)與佐證資料(請以 A4 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，正本審核後退還)。
- (三) 備妥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。
- (四) 報名時請確認書寫鑑定結果通知書的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、地址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 1 個，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
- (五) 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(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)。
- (六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9)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以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，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申請入學之相關規定說明：

規 定	說 明
獲獎期間限定	以三年內(自 110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4 月 7 日止)期間內，獲得全國總成績前十名之獎項者。
全國性競賽活動	音樂類：教育部主辦之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組決賽。

國際性競賽	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（限個人組比賽）。
國際性成績	申請人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，需檢附中文翻譯，方予採認。

(二)如經審查後未通過時，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辦理，由學校通知申請人補繳鑑定卡（附件6）、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（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1個-附件7），身心障礙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(附件4)，申請人亦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所有表件。

(三)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，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，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伍、術科測驗錄取名額：(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自110學年度起六學年內，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，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25人；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不得超過26人。)

7年級新生23名(男女兼收)；國樂至多5位。

8年級插班生15名(男女兼收)；國樂至多5位。

9年級插班生26名(男女兼收)；國樂至多5位。

陸、術科測驗報名日期：自113年4月15日(一)至4月19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；下午2時至4時止

柒、術科測驗報名地點：

一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

二、地點：馬公國民中學至善大樓1樓輔導室

三、電話：(06)9263367轉026 承辦人：黃雅芳幹事，

※僅接受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捌、術科測驗報名程序：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。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不受學區限制，均可報名參加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學生鑑定。

(二)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不受學區限制，均可報名參加藝術才能音樂班插班學生鑑定。

二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填寫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申請及審查表(附件1)，備妥最近6個月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、並繳交寫明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及地址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1個，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
(二)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(附件5)，亦可個別報名。

(三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(四)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，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；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，請於報名時，事先告知承辦單位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，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4)，並詳填應考服務項目。

(五)音樂班學生鑑定卡(附件6)，報名後證件一切無誤，現場領取。

(六)家長同意書(附件9)。

(七)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鑑定報名費。

玖、術科測驗內容：

一、專業科目：樂理及音樂常識、聽寫、視唱、主修、副修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鑑定學生需在下列 1 至 5 項中選擇一項做為主修科目，在 1 至 6 項中選擇一項做為副修科目。以鋼琴為主修者，可以其他任何一項為副修科目；如選擇其他項目為主修者，則需以鋼琴為副修科目。

1、鋼琴。

2、管樂：木管、銅管、木笛。

3、弦樂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
4、擊樂。

5、國樂：彈撥、擦弦、吹管樂器。

6、聲樂：(入學測驗僅限副修，入學後需加修銅管或其他管、弦、擊樂器，以音樂班管弦樂團配置為優先考量。)

(二) 共同科目：樂理及音樂常識、聽寫，考生於同一考場同時筆試；個別測驗：視唱、主修、副修科目採分組個別鑑定。

(三) 共同科目筆試請一律以鉛筆作答。

(四) 主、副修科目自選曲一律背譜。

(五) 除鋼琴、低音提琴與打擊樂器外，其他應試樂器由考生自備。

(六) 參加鑑定學生憑鑑定卡進入試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，如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
拾、術科測驗通過標準：

一、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，始得參加術科測驗。

二、術科測驗主修成績需達 80 分，且總成績需達 70 分，才可提請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

三、遇有術科分數相同者，以主修、副修、樂理、聽寫、視唱之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四、術科測驗成績未通過標準時，即使有剩餘名額，仍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：

一、術科測驗日期：113 年 5 月 5 日【星期日】

二、術科測驗程序：(分組個別測驗詳細順序與場地，於 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公告在教育處與馬公國中網站)

(一) 共同科目：(8：30 - 10：10)

1. 樂理及音樂常識

2. 聽寫

(二) 分組個別測驗：(10：20 - 16：00)

1. 視唱

2. 主修

3. 副修

拾貳、術科測驗地點：澎湖縣立馬公國中音樂館

拾參、術科測驗放榜公告日期：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前於馬公國中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公告，並將鑑定結果通知書郵寄通知鑑定學生家長。

拾肆、術科測驗成績複查：

一、**競賽成績申請入班：**採委員會方式決議，不受理複查。

二、**術科測驗鑑定**：對鑑定成績有疑義者，請在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於上班時間內攜帶鑑定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（影本恕不受理）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 8），向承辦學校馬公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，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（複查回郵：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，書寫收件人、收件人電話、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複查僅做成績重計，不得要求觀看、影印或提供資料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經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學生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（一）至 5 月 24 日（五），前往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線上系統，拍照上傳鑑定卡、鑑定結果通知書，完成線上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。

拾陸、申訴專線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-9274400 分機 384。

拾柒、附則：

一、術科測驗範圍及各項規定詳見【考試內容及項目】。

二、考生請準時進入考場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該科考試，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。

三、考生不得攜帶手機、相機、智慧型穿戴裝備進入考場應試。

四、學生錄取就學後，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由學生依規定繳交；交通費除縣府之補助款外，不足部分由學生負擔。

五、學生就讀期間，若學、術科適應不良或興趣不符，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。

六、學生轉學、轉班以學年為單位，學期中不得任意轉學、轉班，以免影響學年度鐘點及交通費之支出。

七、學生就學期間，主修、副修、加修樂器項目之異動，需於每學期期末術科會考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，由在場評審老師認定方可異動，至少以一學期為準。

八、加修樂器最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，授課教師由辦公室安排，修習時程至少以一學期為準。

九、學生就學期間，除鋼琴、低音提琴與大型打擊樂器由學校提供外，其餘樂器一律由學生自備。

拾捌、本簡章經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術科考試內容及項目

共同科目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樂理及音樂常識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樂理：譜號、拍號、調號、音程、音階、調性辨別等範圍。 音樂常識：國小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課程為範圍。(依澎湖縣各國小使用版本) 視唱：4 / 4 拍、6 / 8 拍各一首。 聽寫：單音、雙音、單聲部旋律、兩聲部旋律、節奏。
鋼琴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、琶音、終止式：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【和聲小音階】，任抽<u>一個</u>調，4 個八度，雙手平行演奏 1 次不反覆。 自選曲 1 首。
	副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選曲 1 首。
絃樂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小提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：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【曲調小音階】，任抽<u>一個</u>調，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。(2)自選曲 1 首。 中提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：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【曲調小音階】，任抽<u>一個</u>調，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。(2)自選曲 1 首。 大提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：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【曲調小音階】，任抽<u>一個</u>調，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。(2)自選曲 1 首。 低音提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：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【曲調小音階】，任抽<u>一個</u>調，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。(2)自選曲 1 首。
	副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選曲 1 首。
管樂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木管樂器：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木笛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：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【和聲小音階】，任抽一個調，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。 自選曲 1 首。 銅管樂器：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：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【和聲小音階】，任抽一個調，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。 自選曲 1 首。
	副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選曲 1 首。
聲樂	副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視唱：調性、非調性視唱各 1 首。(現場抽題) 自選曲 1 首(中外藝術歌曲皆可)。
國樂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：2 個升降以內之大調，任抽一個調，1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。 自選曲 1 首。
	副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選曲 1 首。

打擊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音階及琶音：木琴 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【和聲小音階】，任抽一個調，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。 2. 木琴、定音鼓、小鼓各選 1 首自選曲。
	副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木琴自選曲 1 首。

(附件1)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

申請鑑定編號						貼照片處			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					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監護人			關係								
	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								
	通訊住址											
	原就讀學校	縣(市)			(校名全銜)							
	主修樂器		作曲家		自選曲	授課教師						
	副修樂器		作曲家		自選曲	授課教師						
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，以下由各辦理單位記載或登錄												
報名及資格審查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打「✓」，申請者至少必須合乎其中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音樂班鑑定申請及審查表(附件1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，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證明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後退還(附件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1個。(貼妥限時掛號足額35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住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「考場服務申請表」(限身心障礙考生，依需求申請)(附件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鑑定卡(附件6)及鑑定報名費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9)			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簽名：						
鑑定項目與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競賽名稱： 主辦單位： 獲得獎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六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七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九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名 重要事項補充說明：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說明：										
藝術科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測驗項目	主修(50%)	副修(20%)	視唱(10%)	聽寫(10%)	樂理音樂常識(10%)	總成績				
		得分										
審核	鑑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									
	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簽名：											
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申請人(本人)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附件 2)

**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
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**

※採認獲獎期間自 110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7 日。

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，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 (A4 影本)

※依序裝訂於表後。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審核後影本留查，正本退還申請人。

排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(內容簡述)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6		年 月		
7		年 月		
8		年 月		
9		年 月		
10		年 月		

推薦人(家長)簽名：_____

(附件 3)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

競賽成績申請入學鑑定結果通知書

編號		姓名	
鑑定項目	鑑 定 結 果		
競賽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乎申請入學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合乎申請入學標準		
鑑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		
備註	<p>1. 未合乎申請入學標準者，請補繳鑑定卡（附件 6）、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（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 1 個（附件 7），身心障礙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4）。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者可不需重複。</p> <p>2. 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，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，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</p>		

登錄人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
簽 章

鑑定試務委員會

核章

(附件 4)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
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_____國民小學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: (手機):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準備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	
--------	--

(附件 5)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集體報名名冊

報名單位		聯絡人	
連絡地址	□□□	電話	學校：
			手機：
		傳真	

考生名冊(名冊核章後請掃描寄送電子檔至 mk3050@mkjh.phc.edu.tw)
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主修	副修	備註	核對欄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合計共_____人								

附註：(1) 核對欄係供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用，報名單位不必填寫
(2)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卡

貼 照 片 處	編號：
	姓名：
	主修樂器：
	副修樂器：
	填發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- 注意事項：1. 各項考試均需攜帶本鑑定卡，各項測驗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，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。
2. 共同科目筆試請一律用鉛筆作答（自備文具用品）。
3. 本鑑定卡請保留，公告錄取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辦理報到。

日期	時間	科目	監考 蓋章	備註
5 月 5 日 (日)	8:30 9:10	樂理及 音樂常識		共同科目 團體測驗
	9:20 10:10	聽 寫		共同科目 團體測驗
	10:20 16:00	視 唱		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
	10:20 16:00	主 修		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
	10:20 16:00	副 修		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

(附件 7)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術科成績登錄單

編號	術科成績					總成績
	(主修成績達 80 分、術科總成績達 70 分為錄取標準)					
姓名	主修 (50%)	副修 (20%)	視唱 (10%)	聽寫 (10%)	樂理及音樂常識 (10%)	

登錄人
簽章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

編號	姓名	鑑定結果				
鑑定項目	鑑定結果					
術科測驗	主修 (50%)	副修 (20%)	視唱 (10%)	聽寫 (10%)	樂理及音樂常識 (10%)	總成績
成績						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(術科成績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或總平均未達 70 分)					

登錄人
簽章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

年 月 日

(附件 8)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一聯：存查聯

姓名		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鑑定編號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	
申請 複查 科目	測驗項目		得分		通過標準	複查結果 鑑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 審查人簽章： _____	
			原始分數	換算分數			
	主修 (50%)				80 分		
	副修 (20%)						
	視唱 (10%)						
	聽寫 (10%)						
樂理及音樂常識 (10%)	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合計	70 分		

第二聯：回覆聯

姓名		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鑑定編號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	
術 科 測 驗	測驗項目		得分		通過標準	複查結果 鑑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 審查人簽章： _____	
			原始分數	換算分數			
	主修 (50%)				原始分數 80 分		
	副修 (20%)						
	視唱 (10%)						
	聽寫 (10%)						
樂理及音樂常識 (10%)							
合計				70 分			

家長同意書

鑑定卡編號：_____

敝子弟_____經鑑定錄取為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，茲同意在校期間遵守學校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在學期間，除大型樂器(如定音鼓、馬林巴等打擊樂器與低音提琴)由學校提供借用《鼓棒與弓學生自備》，其餘樂器學生自行準備。
- 二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音樂班相關活動，以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團體賽，含澎湖縣初賽及全國決賽。
- 三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就讀期間，若不適應藝術才能班術科之學習，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。
- 四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一律參與校內外音樂教學活動(集訓、團練、縣外參訪及參加比賽)，並遵守活動各項規定。

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(或監護人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月 0 0 日